

#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2〕55号

---

##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悦享闻喜·乐购桐乡” 2022年下半年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悦享闻喜·乐购桐乡”2022年下半年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闻喜县“悦享闻喜·乐购桐乡” 2022年下半年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和新增长点，推动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良性循环，根据《运城市商务局关于加快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和《运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下半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运商办函〔2022〕50号）精神，结合上半年数字消费券发放经验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加快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增强服务业对全县经济增长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有力促进全县消费快速恢复，切实助力全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 二、活动主题

为便于全县居民辨识参与活动，消费促进活动继续沿用“悦享闻喜·乐购桐乡”主题。

## 三、活动时间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2月4日

## 四、活动投入

### （一）财政投入额度

县财政投入 700 万元。

### （二）投放领域和种类

重点围绕成品油、家居、零售、住宿餐饮、家电、汽车等领域投放通用消费券、专用消费券或提供消费补贴，其中：

1. 通用消费券。投入 600 万元，惠及餐饮、住宿、快消品、生鲜果蔬、百货、成品油、家电、手机、电脑、智能家居等民生相关领域。

2. 汽车消费补贴。投入 100 万元，惠及汽车消费领域。

##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 （一）发放平台

为确保数字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由县工科局通过竞争性择优形式确定发放平台，并与合作方签订闻喜县“悦享闻喜·乐购桐乡”消费促进合作协议。

### （二）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将活动资金下达至县工科局，由县工科局根据消费券投放核销和汽车补贴进度使用资金，提前拨付至发放平台单位专用账户，滚动使用专项资金。活动结束后，对没有核销的资金，平台将退回县工科局账户，由县工科局统一将剩余资金划转至县财政专户。

### （三）资金结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发放平台单位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发放平台单位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数字消费券信息应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

## 六、活动范围

### （一）投放范围

闻喜县县域内所有人员（包括域外来闻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闻喜县即可申领消费券。

### （二）使用范围

消费券参与活动的商家主要包括全县零售、住宿餐饮、家电、家居、成品油、汽车等领域的限额以上入统企业；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其他企业（商户）也可以申请参加。但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具体名单由县工科局结合实际动态更新调整。

## 七、活动内容

### （一）数字消费券

#### 1. 券种设置

通用消费券共 3 类 8 种，设置如下：

(1) 零售通用券。分为消费满 180 减 40 元、满 100 减 20 元、每满 30 减 6 元三种，其中每满 30 减 6 元消费券支持循环抵扣。

(2) 手机、电脑、家电家居券。分为消费满 2000 减 500 元、满 1000 减 200 元、满 500 减 100 元三种。

(3) 餐饮住宿券。为满 200 减 50 元、满 300 减 60 元两种。

## 2. 发放安排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活动分 10 轮进行。首轮发券日期为 12 月 3 日，末轮发券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4 日。各轮投放时间为每周六上午 10:00，每轮有效期 7 天，最后一轮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 3. 领取方式

在最终选定的“发放平台自有 APP”首页设置专区入口，进入“悦享闻喜·乐购桐乡”活动页面，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券人员可在“发放平台自有 APP”—“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申领者可在“悦享闻喜·乐购桐乡”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 4. 核券商家

(1) 零售通用券核销商户。准予核销的商户包括：商超便利、生鲜果蔬、粮油食品、烟酒饮料、日用日化、钟表眼镜、医药及医疗器械、机动车燃油燃气充电等零售实体商户；百货

商场内的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贵金属、珠宝首饰、箱包、日用杂品等商品零售商户。

(2) 家电家居券核销商户。准予核销的商户包括：家电类、电子类商品销售商户；家具（含整体定制家具）、灯饰、洁具、窗帘、五金、涂料、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其他室内装饰材料等商品零售商户。

(3) 餐饮住宿券核销商户。准予核销的商户包括：住宿餐饮零售实体商家。

## 5. 使用规则

(1)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持有多种面额消费券的，系统会自动优先使用面额大的消费券。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2) 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发券主体和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3) 消费者持有 2 张同面额通用消费券（如每满 30 减 6 元零售通用券）时，单笔消费金额满足触发条件的，支持循环抵扣使用。例如，某消费者领取到 2 张“每满 30 减 6 元零售通

用券”，该消费者在核销范围内的商家单笔消费满 30 元及以上可使用 1 张面额 6 元消费券，享 6 元优惠。以此类推，单笔消费满 60 元及以上可使用 2 张面额 6 元消费券，享 12 元优惠。使用规则如下表所示。

| 消费金额（元）       | 可使用“每满 30 减 6 元”券数量(张) | 优惠金额（元） |
|---------------|------------------------|---------|
| 30.00 至 59.99 | 1                      | 6       |
| 60.00 及以上     | 2                      | 12      |

每笔交易仅支持核销一种优惠金额的消费券，如该笔交易核销过“满 180 减 40 元”的零售通用券后，即使该消费者持有“每满 30 减 6 元”的零售通用券，也不会触发核销。

(4)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 6. 资金分配

首轮活动计划发放 100 万元。各券种资金比例安排如下：

| 券类    | 首轮资金比例 | 券种             | 首轮资金比例 | 首轮张数  |
|-------|--------|----------------|--------|-------|
| 零售通用券 | 51%    | 满 180 减 40 元   | 34%    | 8500  |
|       |        | 满 100 减 20 元   | 11%    | 5500  |
|       |        | 满 30 减 6 元     | 6%     | 10000 |
| 家电家具券 | 25%    | 满 2000 减 500 元 | 10%    | 200   |
|       |        | 满 1000 减 200 元 | 10%    | 500   |
|       |        | 满 500 减 100 元  | 5%     | 500   |
| 餐饮住宿券 | 24%    | 满 300 减 60 元   | 12%    | 2000  |
|       |        | 满 200 减 50 元   | 12%    | 2400  |
| 小计    |        |                | 100%   |       |

活动期间，为方便广大闻喜消费者合理安排消费计划，消费券专项资金采取“前多后少、滚动投放、灵活调剂”原则进

行发券。县工科局可结合消费券领用与核销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后序轮次的每轮资金和各券种资金比例，灵活调整发放安排。

## 7. 风控措施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通用消费券仅限“被扫支付”方式核销。消费者出示“发放平台自有APP”生成的动态“付款码”，被收银员扫码完成消费券核销和支付。用户通过“发放平台自有APP”扫描商户收款码的主扫方式，或者向收银员提供“付款码”截图，均不支持核销通用消费券。

## 8. 其他措施

所有核销商户不得因受理消费券变相涨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资源配套消费券，扩大政策效果。其中，餐饮住宿类、快销品类核销商户应以提供质优价廉产品服务为主，自行开展买赠实物类营销活动；零售类、家电家居类核销商户应以提供消费返券为主，拉动消费者到店后形成二次消费。

## （二）汽车消费补贴

### 1. 核补对象

从闻喜县县域内汽车销售商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包括



新能源车购置，不包括二手车交易。购买车辆需在闻喜县县域内办理车辆上户登记。

## 2. 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资金，则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若活动期间未使用完补贴资金，则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消费者申请核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若遇活动时间延长，则核补受理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3. 补贴额度

(1) 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发票金额补贴 3000-6000 元，共分三档。其中：

第一档：发票金额为 4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及以下，每辆补贴 3000 元。

第二档：发票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以上 15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4000 元。

第三档：发票金额为 15 万元（不含）以上，每辆补贴 6000 元。

(2) 对购买传统燃油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发票金额补贴 2000-5000 元，共分为三档。其中：

第一档：发票金额为 4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以

下，每辆补贴 2000 元。

第二档：发票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以上，15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3000 元。

第三档：发票金额为 15 万元（不含）以上，每辆补贴 5000 元。

（3）对个人消费者将本人名下旧机动车，交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回收报废，并再次购买新车的额外再补贴 1000 元。

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发票补贴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 4. 汽车补贴形式

购车人通过“发放平台自有 APP” - “汽车消费补贴”专区申请补贴，补贴资金通过“发放平台自有 APP”发放至购车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账户。

#### 5. 补贴流程

（1）“发放平台自有 APP”建立汽车消费补贴专区，购车人先行购买车辆并取得购车发票后登录“发放平台自有 APP”申领补贴。

（2）购车人在“发放平台自有 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购车发票、身份证原件、行车证、银行卡交易大于 2 万元的 POS 小票等资料，填写申请补贴款的入账银行

卡账户信息。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和行车证发证日期须在活动时间之内。对报废旧机动车购买新车的须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报废机动车所有人与新购车所有人须是同一人。

(3)“发放平台自有 APP”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核验用户身份真实性，审核发票真伪，审核期间购车人可以通过“发放平台自有 APP”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查询审核进度。

(4)审核通过后“发放平台自有 APP”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打入购车人本人在“发放平台自有 APP”已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中，购车人可通过“发放平台自有 APP”本人绑定的银行卡查询补贴资金。

## 6. 补贴规则

(1)汽车消费补贴是在购车人享受了汽车经销商折扣让利基础上，县级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进一步补贴。

(2)汽车消费补贴直接核补给购车人，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享受补贴。

(3)资料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将核补的资金发放至购车人本人的“发放平台自有 APP”绑定的银行卡账户。

(4)申请汽车消费补贴的购车人下载“发放平台自有 APP”后需先完成银行卡绑定，单个用户限享受1辆汽车的消费补贴。

## 八、活动启动

召开启动仪式大会，宣布活动启动。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物料，营造活动氛围，广而告之。

## 九、工作要求

（一）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投放核销等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三）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动员群众参与。

（四）加强过程监督，坚持“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确保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五）县工科局要切实肩负起属地监管职责，对参与商户采取不定期核查方式进行检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要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如有违法行为，移交属地公安机关进行依法处理。

（六）发放平台要切实肩负起数据安全分析责任，对异常核销情况要第一时间进行预警处理，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与发放，确保资金安全，数据精准。

（七）建立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对主观上出于公心、

行为上没有谋私，因探索尝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偏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部分或者全部免责，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良好环境。

## 十、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闻喜县“悦享闻喜·乐购桐乡”2022年下半年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工作专班

组 长：解更生 县长

副组长：樊辉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成 员：裴少辉 县市民投诉受理中心主任

景晖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

刘 实 县发改局局长

翟东旭 县财政局局长

杨双旭 县工科局局长

李明虎 县审计局局长

郭红旭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闻伟 县统计局局长

郭 梁 县信访局局长

崔怀海 县税务局局长

贺英武 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检查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科局局长杨双旭同志兼任。负责策划并拟定活动方案，

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策划、方案制定，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在公益广告位投放宣传资料，扩大活动参与度。加大对商家提供发票、消费者索票的提示宣传。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2.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不诚信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惩戒范围。

3.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县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数据。负责依法打击违法套现行为。

4.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绩效再评价。

5. 县工科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商户，特别是品牌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活动、让利优惠，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负责确定零售业商户名单，牵头消费券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自评。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6.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8.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与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9. 县信访局：负责活动有关信访事件接待处置。

10. 县税务局：负责税务执法工作。

11. 发放平台：负责数字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负责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宣传物料投放等。加大对消费者索票的宣传。负责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